

云南中医学院文件

云中院字〔2011〕16号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体现以人为本，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规范我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部长令 21 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贯彻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教高〔2005〕42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云南中医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经 2011 年 3 月 8 日院长办公会审议，3 月 11 日党委会批准，现将《云南中医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学生 学籍 管理 规定

送：学院领导。

发：学院各部门。

云南中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3月23日印发

打印：郭兆刚

校对：郑进

共印45份

云南中医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05年9月1日实施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部长令21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贯彻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教高[2005]42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按照学年学时制管理学籍，按学分制管理成绩。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三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

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招生管理部门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二周。未经办理请假手续或办理请假手续后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政审、体检等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八条 对新生入学体检复查发现患有疾病不宜在校继续学习者，经我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学校卫生科签署意见，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离校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学生应当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持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二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才能取得本学期学籍。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学

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每学期开学二周内未办理相关注册手续者,视为旷课;逾期二周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章 考勤、纪律与处理

第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实验、实习、社会实践、生产劳动、军事训练、时事政治学习等,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均视为旷课。

学生旷课时间,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社会调查等,按每天8学时计算。

第十一条 学生修读课程,若缺课达到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或者缺实验、见习次数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需补齐所缺教学内容后申请补考。

第十二条 考勤管理

课程教学由各班负责考勤,任课教师检查签字,其它教学活动由具体组织活动的部门指定人员负责考勤。考勤人员每月向各基层教学单位书面报告考勤情况,由各基层教学单位汇总后每月向学生公布一次考勤情况并送学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请假管理

学生有特殊情况应当请假,假满应当向班主任、辅导员或年级主任销假。请假要有书面申请,病假须附学校卫生科证明。请假三天以内,由班主任、辅导员或年级主任批准;请假四天至一周以内,由学生所在基层教学单位批准;一周以上至一月以内由学生处批准;一月以上由学生处签署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第十四条 旷课处理

(一)对旷课的学生,由班主任协助查明原因,学生所在基层教学单位及时进行批评教育。

(二)对旷课较多的学生,由学生处按《云南中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理。

第五章 考核、成绩与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学分、学分绩点记入本人成绩档案。

第十六条 课程成绩

课程的总评成绩应包含平时成绩及期末考核等内容。课程的总评成绩由期末考试成绩、平时成绩、实验实习考核成绩等构成,各部分成绩所占比例由各教学部门根据课程特点决定;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有实验及实习内容的课程,实验实习成绩必须合格后才能参加考试,计算成绩。

除英语、体育课成绩分别按开设学期记载外,其余跨学期课程成绩均按一门课程记载。

第十七条 平时成绩

课程平时成绩包括教学过程中的期中考试(含跨学期课程结束前的各种考试)、测验、作业、读书报告、调查报告、课堂讨论等成绩以及考勤登记。

第十八条 我校课程考核成绩记载均采用百分制计,凡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60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须进行补考。

第十九条 学分计算

(一) 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及其他教学环节的学分计算,一般以各门课程的课时数除以18,即每18个学时为1学分。

(二) 毕业设计、阶段实习、毕业实习、军训、劳动、集中组织的社会实践等,每周1学分,某一阶段从事多项活动,不重复计算学分。

第二十条 学分绩点计算

(一) 学习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 1、60分及60分以上成绩绩点按此公式计算: $\text{绩点} = (\text{成绩} - 50) / 10$
- 2、60分以下为不及格,绩点为“0”。

(二) 课程学分绩点计算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学分 × 绩点

(三)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所修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平均学分绩点 = $\frac{\text{所修课程的学分之和}}{\text{所修课程门数}}$

平均学分绩点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十一条 缓考、缺考、补考

(一) 学生因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考核者,应当在考核前向学生所在基层教学单位提出缓考申请,经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方可缓考,缓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进行。

(二) 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者,视为缺考,该课程计为零分并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可于毕业前最后一学期由本人提出申请补考,补考成绩不计平时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

(三) 课程考核不合格,下一学期开学后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毕业前最后一学期由本人提出申请,参加补考;每门课程的补考不得超过三次。补考成绩不计平时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通知补考而无故不参加者,视为缺考。

(四) 毕业考试不合格者可申请补考一次。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不合格者应重新完成。

第二十三条 毕业实习考核不合格者应重新实习。

第二十四条 学生违反考试、考核纪律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最后一学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参加补考。

第二十五条 每学年学生成绩由学生所在基层教学单位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第二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由学生所在基层教学单位组织进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病(或生理原因)需免修军训、体育等课程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学校卫生科证明,经学生所在基层教学单位签署意见,由教务处报学校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后方可免修。

第六章 升、留级

第二十八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升级。

第二十九条 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处理

(一) 对于必修课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学校每学期开学安排补考，各学期累计四门课程经过补考仍不合格者按留级处理。

(二) 本科学生留级不得超过两次，专科(高职)学生只能留级一次。

(三) 每学年第一学期达到留级条件的学生，可视情况继续在原所在班级学习其余课程，考核合格的课程以后可以免修，待下一学年开学后，编入下一年级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一年级学生留级一般在学年结束秋季新学年开始时执行。

第三十条 学生留级前考核合格的课程允许免修。留级后原考试或补考不合格课程不再连续作为不合格课程门数累计处理。对留级前不合格的课程，由本人提出申请重修，考核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录取时确定专业后，一般不得转专业，允许按有关规定选择专业方向。

第三十二条 转学条件及程序：

(一) 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二)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2、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3、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4、应予退学的；
- 5、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三) 学生转学，须经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基层教学单位、学生处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核，本校及接收学校同意，并经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符合转学条件的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申请转入本校学习者，亦按上述程序办理。转学使用统一规范的申

(确认)表,转学手续在每学期期末集中办理。

第八章 休学、保留学籍、复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所患疾病需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学时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因请假缺课累计超过一学期修读课时学时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学生因病办理休学手续,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及学校卫生科证明;因其它原因休学者,应附其它必要的证明,经学生所在基层教学单位及学生处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并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二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须中途停学,但又不符合休学条件,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学籍一年。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三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九条 复学学生一般编入相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可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四十条 学生在休学前已考核合格的课程不必重修。

第四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生所在基层教学单位、学生处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需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卫生科复查合格。

(二)服役期满的学生,应当在退役后一年内持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生原所在基层教学单位、学生处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方可复学。

第九章 退 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各学期累计五门(含五门)以上课程经过补考仍不合格者;
- (二)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二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基层教学单位和学生处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基层教学单位将学校的退学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签收,同时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应当于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自签收退学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复议申请。

第四十六条 凡退学学生重新考入我校者,原所学课程经本人申请获批准后可免修。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国家及学校规定的修学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考核合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 (一)毕业时有考核不合格课程,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
- (二)毕业考试或毕业论文不合格;

(三) 毕业操行总评不合格;

(四) 留校察看未解除。

第四十九条 因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可在毕业前申请补考,补考后达到毕业要求者,发给毕业证书;补考后仍达不到毕业要求者,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可在两年内再申请补考,补考后达到毕业要求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不补考或补考后仍达不到毕业要求者,作永久结业处理。

第五十条 结业学生回校补考合格后达到毕业要求,同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补授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只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审核,并由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管理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云南中医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子学籍管理暂行规定》(云中院字[2006]16号)。

第五十六条 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